

大成天享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天享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天享 3 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272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5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天享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大成天享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8 月 2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8 月 2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8 月 2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 年 8 月 2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 年 8 月 26 日
下置基金类别的基金简称	大成天享 3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下置基金类别的申购代码	027231
该下置基金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申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价格以下一开放日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价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

(2) 同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规避 50%集中度限制(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过 50%的除外)。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但通过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的不收取申购费。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 multiple 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0.50%
M≥500 万元	0.0001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赎回红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原定基金赎回计划、期限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4)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① 若投资者选择 A 类基金份额:

a.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b.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4 万元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50%,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40,000.00 / (1+0.50%) = 39,801.00 元

申购费用 = 40,000.00 - 39,801.00 = 199.00 元

申购份额 = 39,801.00 / 1.0400 = 38,270.19 份

即:投资者投资 4 万元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则可得 38,270.19 份 A 类基金份额。

② 若投资者选择 C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4 万元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40,000.00 / 1.0400 = 38,461.54 份

即:投资者投资 4 万元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0 元,则可得 38,461.54 份 C 类基金份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可以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规定请见相关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方可赎回,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投资者赎回持有的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仍需要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确定是否收取赎回费,具体标准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80 日	0.50%
180 日≤N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投资者赎回持有的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时只能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办理对应的到期份额赎回,若提交赎回申请的份额超出到期份额的,登记机构对超出到期份额的部分将确认为失败;

(5)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此进行顺序赎回;

(6)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计算方式为:

赎回费用 = 赎回金额 × 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金额 - 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 100 日赎回 10 万份,赎回费率为 0.50%,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1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0 × 1.0710 × 0.50% = 5356.50 元

赎回金额 = 100,000 × 1.0710 - 5356.50 = 101,191.50 元

对于投资者持有 C 类基金份额超过一年后赎回涉及销售服务费返还的,需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将随赎回款一并支付给投资者。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

本基金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每笔基金转换转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的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本基金转换转出的单笔最低份额为 10 份。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通过直销渠道(含大成基金网上交易),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1.10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4,339,287,765	99,9993	62,100
比例(%)	99.9993	0.0004	0.0003
A股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14,059,499	99.9400	60,100	0.0536	8,300	0.0074
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14,059,699	99.9397	62,100	0.0544	10,100	0.0089
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14,059,499	99.9400	60,100	0.0536	8,300	0.0074
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14,059,699	99.9397	62,100	0.0544	10,100	0.0089
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14,057,699	99.9399	60,100	0.0536	30,100	0.0265
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14,059,699	99.9397	62,100	0.0544	10,100	0.0089
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14,056,599	99.9375	63,000	0.0552	8,300	0.0073
08	回购股份的法律程序或者授权的相关安排	114,057,499	99.9393	62,100	0.0544	8,300	0.0073
09	公司回购授权人利益损害的安排	114,057,499	99.9393	62,100	0.0544	8,300	0.0073
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14,057,399	99.9392	62,100	0.0544	8,400	0.00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二)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 17.26 元/股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总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最终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2026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日内,有权有效行使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人申报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债权凭证及复印件,根据本公告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申报联系电话如下:

1.申报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

2.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申报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 45 天内

4.电话:0531-88200052,0531-88260152

5.邮编:250014

6.电子邮箱:sdhs@sdhsc.com.cn

(三)其他说明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 9:00-11:30、13:30-16:30。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关于调整华夏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销售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的公告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起调整华夏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简称:“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人民币销售的上限、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即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起,单个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002891)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 500 元,单个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002891)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 200 元。投资者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 15:00 后提交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视同 2026 年 8 月 24 日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如申请金额超过规定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本基金美元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仍暂不停办,暂停期间,美元赎回业务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正常办理。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参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各销售网点的业务开放状态遵循其各自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华夏安博仓储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390306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11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公募 REITs 份额净值(单位:元)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公募 REITs 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26,791,001.9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公募 REITs 可供分配金额占基金份额净值的比例	99.988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公募 REITs 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26,788,000.00
本次公募 REITs 的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公募 REITs 份额)	0.0667
有关年度分红派发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 2 次分红

注:1.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26,788,000.00 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 99.9885%。

截止基准日公募 REITs 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除息日	2026 年 8 月 26 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 年 8 月 26 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2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红利,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不收取手续费。
注:1. 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 现金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分配期间(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暂停系统转托管业务。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次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时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次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于当日上午十时三十分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3) 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基金管理人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合并并扣除为费用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业绩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予以调整。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如下:	
当期资产变动项目等资本性支出: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费用,包括租金、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同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赎回的资金、处置不动产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净利润现金余额等。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可供分配金额为 26,788,072.85 元。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26,791,001.94 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3,329.09 元,以及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26,787,672.85 元。	
(4) 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业务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风险等级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71,972,491.09 元。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71,974,140.80 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1,649.71 元,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71,972,491.09 元。

(3) 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业务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